

景文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議題獎勵要點

(研 054)

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長期發展，建立校務專業管理特色，鼓勵教職員從事校務議題研究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議題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務研究議題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依據中程校務發展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就學穩定、雇主滿意度、生源分析及教師專業成長等面向規劃，經審定後公告供教職員申請研究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檢附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書，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本辦公室進行初審後，將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委員進行複審，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校務專題研究計畫至多以六個月為期限，申請人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，依據格式並提出成果，由本辦公室送由外聘評審委員審查。
 - （二）校務議題研究成果審查，由校務研究推動小組召集相關專家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勵金，獎勵額度每案以新臺幣50,000元為上限，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。
 - （三）若申請人之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案，於計畫截止日期（10月31日止）無法繳交結案報告書者，該案不予獎勵，且不得再提出翌年之計畫申請案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補助之研究成果，除其所有權屬學校與作者共有外，相關成果須同意授權學校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、評鑑中、成果報告及指定之分享平台使用。受補助之個人，有義務代表學校針對相似議題與他校進行必要之交流。
- 七、接受獎勵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或專案，若要投稿至研討會或期刊或做其他用途，應以書面徵得本辦公室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